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缝机 公告编号:2014-013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以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对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首发、再融资过程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函》均得到严格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蔡开坚和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对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的承诺情形,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对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以及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函字[2014]8号)的要求,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总经理张承森先生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3月8日

承诺期限: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六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28日

承诺期限:2011年11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股票停牌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终止2013年7月29日公司董事会所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7日起开始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沟通,并正在与交易对方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商议。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号——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试行)》等相关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4-003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以及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的要求,现将公司及相对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尚在履行的承诺:

1.2011年,公司在收购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3.89%”)持有的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5.5%的股权时,由于交易为关联交易,且以收益现值法对相关资产予以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故国信控股向公司作如下承诺:

如重庆路桥收购该股权后,对此次收购的渝涪股权在未来3年内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渝涪高速在未来3年内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国信控股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

承诺时间:2011年9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1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201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该回报规

划于201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回报规划中对公司2012年—2014年期间的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也可选择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符合本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同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承诺时间:2013年4月11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1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通知于2014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理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细内容见2014年2月15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编号:2013-084)、2013年12月14日发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3)、2013年12月17日发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5)、2013年12月24日发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7)。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理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理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1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于2014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理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1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了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899,079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395,748.8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6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899,079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395,748.8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6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899,079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395,748.8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6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899,079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395,748.8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6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899,079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395,748.8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6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899,079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395,748.8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6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899,079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395,748.8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6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899,079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395,748.8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6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899,079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395,748.8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6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